

國立中央大學
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83.6.21 所務會議通過
87.9.21 教務會議核備
89.10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2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11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，該課程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學分需為本系所開授課程。學生若先修外校或本校其他碩博士班課程，則需經過本系審查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- 第四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，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總學分以18學分為上限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